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之直接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Money Belt Worldwide Limited。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成衣、坐盤證券買賣以及投資控股。

2.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之呈報貨幣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此呈報方式較為適當。

3.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外，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合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有變。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下列範疇出現變動，並對目前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惟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採納有關準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即時於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之收購所產生負商譽會計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剔除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前於儲備記錄之所有負商譽18,000港元,累計溢利已作出相應調整(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A)。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追溯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金融工具之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一般不容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範疇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處理」(「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視適用情況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證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入盈虧。持至到期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分別於盈虧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賬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未能可確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工具,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列作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分別為170,000港元及299,904,000港元。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為數2,190,000港元之公平值變動已調整至投資重估儲備（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A）。就分類及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因此毋須調整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溢利。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過往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貨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此項變動對本年度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應收可換股票據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計算其可換股貸款，並將可換股貸款分類為應收可換股票據。於過往年度，應收可換股票據總值20,000,000港元計入證券投資內。本集團將兌換權之內含衍生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應收可換股票據則列為貸款及應收賬項。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均須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鑑於兌換權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於期內損益確認有關兌換權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應用公平值模式就投資物業列賬，該模式規定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於其產生年度之損益確認。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準則，投資物業乃按公開市值計算，而重估盈餘或虧損則計入或扣自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該儲備之結餘不足以抵銷重估減值，在該情況下，重估減值超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部分將於收益表扣除。倘減值之前已於收益表扣除而其後產生重估增值，則以過往已扣除減值為限之增值部分計入收益表。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所持金額已轉撥至本集團累計溢利（有關財務影響見附註3A）。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詮釋，有關重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乃按透過出售收回有關物業之賬面值所引致稅務影響為基礎作出評估。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之資產」，該詮釋刪除透過出售收回投資物業賬面值之假設。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務影響現時乃按反映本集團預期收回有關物業之方式所引致稅務影響為基礎於各個結算日作出評估。由於香港會計準則（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1號並無特定過渡條文，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基於財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3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增加及本年度溢利增加	1,520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40號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證券投資	320,074	—	(320,074)	—	—
應收可換股票據	—	—	20,000	—	20,000
可供出售投資	—	—	2,360	—	2,3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	299,904	—	299,904
其他資產及負債	298,268	—	—	—	298,268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	618,342	—	2,190	—	620,532
股本	121,609	—	—	—	121,609
資本儲備	18	(18)	—	—	—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3,637	—	—	(3,637)	—
投資重估儲備	—	—	2,190	—	2,190
累計溢利	230,941	18	—	3,637	234,596
其他儲備	262,137	—	—	—	262,137
對股本影響總額	618,342	—	2,190	—	620,532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經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值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3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⁷

¹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4. 重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其出售生效日期止計入綜合收益表內（視乎適當情況而定）。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損益於收購後之變動或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其中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應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僅就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所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所作付款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與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益乃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將金融資產預測年期內估計日後所收現金貼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貼現率。

投資之股息收益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租金收益按直線法就租期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值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該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剔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包括任何直接應計開支之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損益於產生期間計入溢利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 續**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包括直接物料及(如適用)及將存貨運往現存位置及達致目前狀況產生之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所有估計費用及推廣、銷售及分銷所產生成本。

租賃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承租人者，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收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約年期於收益表中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中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賬面值，並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項下應付租金以直線法以按有關租約年期自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獎金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外幣

於編製集團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以外幣列值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兌換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港元，而有關收支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當日匯率。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項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期間在損益確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不課稅或不得扣稅之收支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差額之預計應付或可收回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而有關交易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到期時支銷。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扣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乎適當情況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 續**金融工具 – 續****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之一：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其他投資列作持作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賬項（包括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存款及銀行結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原應已攤銷之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上述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售出或釐定出現減值，屆時，早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會自權益剔除並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減值虧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就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有關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年度撥回。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公司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就金融負債及其他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其後按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列作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剔除確認

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剔除確認。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至於金融負債，則於消除時（即當於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剔除。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負債）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內含衍生工具

當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合約所附帶者並無密切關連，且合併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衍生工具與有關主合約分開處理，視為持作買賣工具。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並非分開處理，而按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入賬。當本集團有需要分開處理內含衍生工具，但無法計量內含衍生工具時，整份合併合約會被視為持作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政策 – 續**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像。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之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倘減值虧損其後獲撥回，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倘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益。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銷售額以外幣列值，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匯風險。本集團若干銀行結存、應收賬項及應付賬項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有關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結存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銀行結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控利率風險，於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責任，本集團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制定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評級機構指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價格風險

本集團可供銷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於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年內銷售成衣予集團外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利息收益及股息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3,461	31,868
上市投資所得股息	4	3
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益	6,679	15,508
應收可換股票據之利息收益	800	800
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利息收益	16,444	7,300
	47,388	55,479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由兩個營運部門組成－即成衣業務及直接投資。本集團根據該等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成衣業務 — 採購、生產、加工、批發、推廣及銷售成衣

直接投資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視直接投資業務而非坐盤證券買賣為業務分類之一。於過往年度，坐盤證券買賣為營運部門，負責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然而，本集團所有盈餘資金已投資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以為本集團資金取得合理回報。本集團認為，所有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換股貸款票據應以單一分類呈報。因此，呈列方式有變。投資之利息收益計入營業額。比較數字已調整，以符合新呈列方式。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增加一個營運部門－健康產品發展，負責生產及買賣健康食品。由於健康產品發展業務於兩個年度之收入、分類業績及資產佔本集團收入、分類業績及資產少於10%，故並無分開披露健康產品發展之分類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成衣及直接投資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收益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23,461	23,927	47,388
業績			
分類業績	(8,526)	5,025	(3,501)
其他收益			14,235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1,520
未分配集團費用			(12,002)
除稅前溢利			252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252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六年

其他資料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4	—	2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6	—	3,31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	—	391
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淨虧損	—	20,920	20,920
資產負債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8,904	307,294	326,198
未分配集團資產	—	—	300,370
綜合總資產			626,568
負債			
分類負債	3,251	—	3,251
未分配集團負債	—	—	18,586
綜合總負債			21,8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收益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售予集團外客戶	31,868	23,611	55,479
業績			
分類業績	(11,997)	39,592	27,595
其他收益			8,012
未分配集團費用			(11,6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17,656)
除稅前溢利			6,286
稅項			—
本年度溢利			6,286
其他資料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750	—	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840	—	3,840
收回壞賬	(1,033)	—	(1,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7)	—	(187)
重估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淨虧損	—	4,733	4,733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

資產負債表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9,191	324,464	343,655
未分配集團資產			294,084
綜合總資產			637,739
負債			
分類負債	1,043	—	1,043
未分配集團負債			18,354
綜合總負債			19,397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與澳門、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加坡及歐洲。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947	4,395
中國	23,318	28,339
歐洲		
— 盧森堡	6,679	13,906
— 法國	1,960	829
— 英國	9,116	2,245
美國	5,368	4,473
其他	—	1,292
	47,388	55,4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56,690	32,524	20	726
中國	19,564	20,874	194	24
歐洲				
－盧森堡	88,052	96,359	—	—
－比利時	20,694	50,716	—	—
－法國	20,036	22,629	—	—
－英國	106,061	77,710	—	—
新加坡	253,587	230,071	—	—
美國	61,884	106,856	—	—
	626,568	637,739	214	750

8. 其他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回壞賬	—	1,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87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益	13,234	6,073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扣除支出168,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169,000港元)	693	701
雜項收入	308	18
	14,235	8,012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39	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16	3,84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1	—
已付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866	2,461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9,983	8,904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薪酬及其他福利	16,461	16,5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1	449
	16,902	16,9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零五年:八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何友明 千港元	孔國強 千港元	文暮良 千港元	胡永傑 千港元	劉東海 千港元	甄妙琮 千港元			
董事袍金	120	120	120	120	—	—		48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6,888	954		7,84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12	12		24	
	120	120	120	120	6,900	966		8,346	
二零零五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何友明 千港元	黎國榮 千港元	文暮良 千港元	孔國強 千港元	胡永傑 千港元	劉東海 千港元	甄妙琮 千港元	龍梓霖 千港元 (附註)	
董事袍金	90	90	120	—	120	—	—	—	42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	—	6,604	900	(152)	7,3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12	12	—	24
	90	90	120	—	120	6,616	912	(152)	7,796

附註: 龍梓霖先生為前任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離任。二零零五年之金額數字指本集團去年度代龍先生多支付稅項之退稅。

於該兩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其中兩名（二零零五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0披露。其餘三名（二零零五年：三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151	2,1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12
	2,175	2,199

僱員薪酬分為下列組別：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於該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

12. 稅項

由於該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錄得稅務虧損，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所得溢利毋須課稅，故並無在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年內稅項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252	6,286
按所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44	1,100
不能扣除的開支之稅務影響	4,499	3,956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7,075)	(8,20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2,530	3,048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9)	(139)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41	209
其他	—	29
本年度稅項	—	—

未於財務報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股息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特別股息194,574,000港元（每股16港仙），而擬派末期股息18,241,000港元（每股1.5港仙）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

於二零零六年，並無任何擬派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集團本年度溢利25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86,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1,216,090,400股（二零零五年：1,216,090,400股）計算。

本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下表概述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調整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調整前數字	(0.10港仙)	0.52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調整 (見附註3A)	0.12港仙	—
呈報數字	0.02港仙	0.52港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電腦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966	13,882	1,597	1,550	2,613	2,241	28,849
添置	—	3	8	—	50	689	750
出售	—	—	(30)	—	—	(490)	(52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966	13,885	1,575	1,550	2,663	2,440	29,079
匯兌調整	167	535	4	—	18	22	746
添置	—	189	6	—	19	—	214
撤銷	(1,149)	—	—	—	—	—	(1,14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984	14,609	1,585	1,550	2,700	2,462	28,890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5,965	7,789	1,473	1,542	2,378	2,171	21,318
本年度準備	558	2,776	28	5	174	299	3,840
出售時對銷	—	—	—	—	—	(490)	(4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523	10,565	1,501	1,547	2,552	1,980	24,668
匯兌調整	151	407	3	—	15	22	598
本年度準備	55	2,909	38	3	81	230	3,316
撤銷時對銷	(758)	—	—	—	—	—	(75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971	13,881	1,542	1,550	2,648	2,232	27,82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3	728	43	—	52	230	1,066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43	3,320	74	3	111	460	4,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以下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約物業裝修	33 $\frac{1}{3}$ %						
廠房及機器	20%						
辦公室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電腦設備	30%						
汽車	33 $\frac{1}{3}$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4,410

於權益確認重估盈餘

2,64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7,050

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值增加

1,52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570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乃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前稱第一太平戴維斯(香港)有限公司)於當日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計算。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為估值師協會(Institution of Valuers)會員,具合適專業資格,最近曾進行有關地區類似物業之估值工作。該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乃參考類似物業成交價之市場證據計算。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17.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0,522

非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5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58)

—

總額

10,522

就申報而言之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5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結算日，除公平值不能可靠估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外，所有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值經參考聯交所所報買入價釐定。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於分別在香港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兩家私人實體所發行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故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18. 應收可換股票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債務證券

20,000

該每半年按年息4厘支付利息之可換股貸款票據（「票據」）之原定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本公司與票據發行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票據發行人」）訂立補充契約，據此，本集團及票據發行人同意將票據之到期日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延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票據附有權利可按每股0.2港元（可予調整）之初步換股價將票據之本金額兌換為票據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由於票據發行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供股、股份合併及發行紅股，故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5.83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至緊接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前14個營業日，本集團有權將票據之未兌換本金額兌換為票據發行人之股份。

票據包括換股權之內含衍生工具及應收票據。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由於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票據所附帶者並無密切關連，換股權應與票據分開處理。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視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須以公平值計算。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現行換股價為每股5.83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分別為每股0.29港元及0.3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應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內含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認為金額屬不重大，故並無作出任何調整。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其他地區上市之債務證券	86,278
非上市債務證券	186,145
	272,423

上市債務證券指按5.50厘至9.75厘不等定息計息之上市債券，到期日由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不等或可永久贖回。上市債券之公平值按相關證券交易所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非上市債務證券指銀行或財務機構發行之結構性貸款票據。該等票據按7.08厘至8.80厘之定息計算，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不等。該等票據之公平值按自銀行或股票經紀取得之報價，以及一切經由銀行或股票經紀進行之買賣交易計算。

20.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證券投資載於下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投資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詳見附註3A）。

	二零零五年		
	投資證券 千港元	其他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股本證券			
上市	170	—	170
債務證券			
上市	—	94,547	94,547
非上市	—	225,357	225,357
	—	319,904	319,904
合計	170	319,904	320,074
上市—於香港	170	—	170
—於其他地區	—	94,547	94,547
非上市	—	225,357	225,357
合計	170	319,904	320,074
上市證券市值	2,360	94,547	96,907
按呈報用途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	—	299,904	299,904
非流動	170	20,000	20,170
	170	319,904	320,07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	—
應佔收購後淨虧損	—	—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706	24,706
減：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備	(24,706)	(24,70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及應佔收購後虧損分別為5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由本集團給予聯營公司之墊款以聯營公司之資產作為浮動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毋須在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因此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董事已重估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收回金額，當中已考慮該聯營公司之未來前景及預期該聯營公司賺取的收入，並認為於過往年度作出為數24,706,000港元之撥備仍屬必要。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為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聯營公司之權益：

實體名稱	商業架構 模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盈弘健康食品 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英屬維爾 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50%	投資控股
盈弘健康食品 有限公司	公司	香港	香港	普通股	50%	生產及銷售 中藥健康產品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454	3,012
負債總值	(25,731)	(26,035)
負債淨額	(23,277)	(23,02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淨值	—	—
營業額	8,257	7,728
本年度虧損	(255)	(9,057)

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本年度及累計之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未確認金額乃摘錄自該等聯營公司之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28	4,529
累計未確認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640	11,512

22.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原料	1,449	3,576
半製成品	1,295	1,859
總金額	2,744	5,43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成衣業務客戶平均45日信貸期。

於結算日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23	167
31-60日	-	53
總金額	23	220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有關款項包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銀行存款，按2.88厘至7.01厘（二零零五年：1.79厘至3.07厘）市場利率收取利息。

董事認為，銀行結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14	15
60日以上	44	42
總金額	58	57

董事認為，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	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結存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結存

1,216,090,400

121,609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目前及以往報告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75)	175	—
年度變動	(462)	462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637)	637	—
年度變動	(266)	266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03)	903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124,4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9,248,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已於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5,1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64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未能預計日後溢利來源，故並無就餘下估計稅項虧損119,2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5,608,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中包括虧損16,46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087,000港元)，將於五年內到期。其他估計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8.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有關租賃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承擔：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28	2,4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319	1,297
	1,247	3,703

經營租約支出為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議定年期平均為兩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8. 經營租約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益為8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70,000港元)。預期投資物業可持續帶來每年7厘(二零零五年:7厘)之租金回報。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多名租客就在下列期間收取日後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90	609
第二年	541	—
	1,131	609

經營租約租賃款項指本集團自其投資物業應收之租金。租期已議定為平均兩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實行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付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於舊計劃批准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股份。自採納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根據新計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對本集團及任何成員公司曾作出貢獻之本集團所有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諮詢顧問、顧問、代理人、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及商業夥伴,均合資格參與新計劃。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新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採納新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於任何每一年內可能授予任何個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 續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30天內獲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1.00港元。購股權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有關建議時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購股權授出日起十年內有效。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在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照有關規定所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除自願供款外，該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自強積金計劃所產生並於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所訂明比率應付有關基金之供款。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規定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推行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保費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之規定按員工工資之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及僱員分別承擔。

於年內，於收益表扣除之成本總額4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49,000港元）為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就董事住宿向劉東海先生擁有實益權益之一名業主支付租金7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0,000港元）。

租金於訂立有關租賃協議時經參考當時市值租金後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 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之 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Everview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先來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自身證券買賣
先來國際製衣 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持有物業及 成衣貿易
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48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廣州粵來織染 有限公司	附註	5,000,000美元	100%	成衣生產 及貿易
Pearl River Pacific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Sunvest Oversea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刊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本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之已發行未償還債務證券。

除本公司直接持有First 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外，本公司間接持有全部附屬公司。

附註：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